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分為事業單位部分和企業部分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及(ii)建議委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上限」	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合計支付的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蘇朝暉

崔萍

徐建

王澤臣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簽訂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北青報社集團的新媒體業務提供綜合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合計支付的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上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方能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孫寶傑女士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綜合服務協議

(I)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本集團將為北青報社集團新媒體業務提供輔助性服務與技術支持(「綜合服務」)，具體包括：(i)IT技術服務，即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新媒體業務的IT軟件技術開發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製作、H5開發以及各新媒體業務第三方插件的開發製作等；(ii)設計服務，即本集團按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對新媒體業務的框架、排版、美工、菜單欄等方面提供設計方案和美化建議；(iii)文案策劃服務，即本集團根據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提供新媒體業務的方案策劃、文稿撰寫，稿件編輯服務，以及相關文化創意產品的文案策劃、內容撰寫服務等；及(iv)其他相關服務，即與上述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或衍生服務等。

年期及終止

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自下列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北青報社擁有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資質完整有效，無可預期的潛在終止風險；及
- (2) 北青報社和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在綜合服務協議上簽字並加蓋公章。

在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如國家的宣傳政策、互聯網管理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綜合服務協議雙方關於新媒體業務的合作模式不被法律和政策所認可，則一方有權於法律、政策所要求的基準日前或提前一個月告知另一方，單方提前終止綜合服務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綜合服務協議生效條件已經滿足。

定價政策

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應低於同等條件下依照公平市場原則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按具體新媒體業務結算，即本集團為北青報社集團就每一個新媒體業務提供綜合服務，視該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所需的工作單位價格及投入的時間和人力成本(包括資質、級別和薪酬水準等)等因素，收取相應的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標準，應符合公允市場慣例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市場上同類可比公司收取的價格：

- (1) IT技術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50元／人／小時 — 300元／人／小時；
- (2) 設計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董事會函件

(3) 文案策劃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4)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相關市場或行業定價原則進行定價。

支付安排

本集團就每個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的具體金額，雙方根據以上定價原則確定後，應按約定格式簽署相應的《新媒體業務服務單》，並根據該《新媒體業務服務單》約定的結算方式和結算時間等進行結算。經簽署後的《新媒體業務服務單》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II) 建議有關上限及釐定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有關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應向本集團 支付的費用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有關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未來將全面利用北青報社集團新媒體業務資源渠道，發揮本集團技術優勢，提升綜合服務收入。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透過股權收購，進一步加強了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的控制，著力拓展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北青社區傳媒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由於相關服務獲得新媒體業務客戶肯定，相關客戶已經意向將未來年度的業務按照類似業務規模透過北青報社集團指定北青社區傳媒提供服務，根據相關客戶的業務計劃，截止二零二三年二月底的預計業務量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 (ii) 本集團新媒體綜合服務業務主要由北青社區傳媒開展，近年來北青社區傳媒主要業務重心已轉為政務融媒體服務，積累了豐富的新媒體綜合服務經驗，形成了具備新媒體綜合服務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團隊現有業務人員166人，每年可提供有效工時302,800個，可承接綜合服務業務規模約人民幣70,000,000元。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充實綜合服務團隊，不斷提升在新媒體業務涉及的技術、設計、文案策劃以及視頻製作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綜合服務業務能力；持續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行銷中心，加強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客戶開發和市場開拓，不斷優化人員配置，進一步發揮新媒體綜合服務的技術人才優勢和豐富經驗，有望帶來更多的綜合服務收入；及
- (iii) 有關上限已預留了不超過5%的緩衝，以應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潛在增加。

(III)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近年來持續推進業務重心從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轉型升級。本集團已積累了豐富的新媒體綜合服務經驗，形成了一支具備新媒體綜合服務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整合北青報社集團和本集團新媒體業務資源，充分利用本集團在新媒體綜合服務領域涉及的技術、設計、文案策劃以及視頻製作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降低總體運營成本並有效提升收入，增強新媒體業務服務領域的北青品牌影響力。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控制措施

- (1) 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2)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對於綜合服務協議執行協議，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項目的收費安排，包括確保有關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標準符合綜合服務協議約定的定價區間，如涉及未約定定價區間的其他相關服務，相關業務部門將收集有關服務在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參考，同時確保有關定價不遜於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用，之後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復核，最終確保有關定價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待財務部核定無意見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簽署執行協議。後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總額，確保符合綜合服務協議執行協議約定的定價標準，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單位負責人核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收取；
- (3)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期間上限；

- (4)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期間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期間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孫寶傑女士（「孫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待孫女士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孫女士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孫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有關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創集團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與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委託管理安排，取得了北青報社(企業)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3.27%)所附的投票權。北青報社(事業單位)作為綜合服務協議的交易對方，已劃歸北京日報社所有，待完成工商變更。首創集團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委任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閣下亦敬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朝暉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閣下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至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有關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iv)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按公平原則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業務提供輔助性服務與技術支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

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已向吾等提供)的合理性。吾等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未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的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的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之處，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將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除本函件的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北青報社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該等交易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有關北青報社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近年來持續推進業務重心從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網業務轉型升級。貴集團已積累了豐富的新媒體綜合服務經驗，形成了一支具備新媒體綜合服務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貴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整合北青報社集團和貴集團新媒體業務資源，充分利用貴集團在新媒體綜合服務領域涉及的技術、設計、文案策劃以及視頻製作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降低總體運營成本並有效提升收入，增強北青品牌於新媒體業務服務的影響力。

誠如董事告知，該等交易乃收入性質。因此，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擴大貴集團收入來源，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有益。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I)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 | | |
|--------|---|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北青報社 |
| 年期及終止： | 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自下列條件滿足後生效：
(1) 北青報社擁有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資質完整有效，無可預期的潛在終止風險；及
(2) 北青報社和貴公司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在綜合服務協議上簽字並加蓋公章。 |

在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如國家的宣傳政策、互聯網管理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綜合服務協議雙方關於新媒體業務的合作模式不被法律和政策所認可，則一方有權於法律、政策所要求的基準日前或提前一個月告知另一方，單方提前終止綜合服務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為北青報社集團新媒體業務提供輔助性服務與技術支持（「綜合服務」），具體包括：(i)IT技術服務，即 貴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新媒體業務的IT軟件技術開發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製作、H5開發以及各新媒體業務第三方插件的開發製作等；(ii)設計服務，即 貴集團按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對新媒體業務的框架、排版、美工、菜單欄等方面提供設計方案和美化建議；(iii)文案策劃服務，即 貴集團根據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提供新媒體業務的方案策劃、文稿撰寫，稿件編輯服務，以及相關文化創意產品的文案策劃、內容撰寫服務等；及(iv)其他相關服務，即與上述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或衍生服務等。

定價政策：

北青報社集團向 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用，不應低於同等條件下依照公允市場原則 貴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按具體新媒體業務結算，即 貴集團為北青報社集團就每一個新媒體業務提供綜合服務，視該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所需的工作單位價格及投入的時間和人力成本（包括資質、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別和薪酬水準等)等因素，收取相應的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將收取的服務費用標準，應符合公允市場慣例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市場上同類可比公司收取的價格：

- (1) IT技術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50元／人／小時 — 300元／人／小時；
- (2) 設計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 (3) 文案策劃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 (4)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相關市場或行業定價原則進行定價。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交易。貴公司應吾等的要求進一步向吾等提供載有60份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交易的合約清單。吾等根據該清單隨機選擇六份合約副本。經考慮(i)吾等選擇的合約數目佔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交易的合約總數的10%；(ii)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a)IT技術服務；(b)設計服務；及(c)文案策劃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就(a)IT技術服務；(b)設計服務；及(c)文案策劃服務(其定價政策在一定價格範圍內制定)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上述經選擇合約及董事告知的人力及工時，吾等注意到上述定價範圍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就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範圍。

基於吾等的查閱結果，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有關該等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有收費安排驗證程序、市場價格採集程序及審批程序，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及北青社區傳媒(註：貴集團新媒體綜合服務業務主要由北青社區傳媒開展)的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知曉內部控制措施，且將於接受該等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測、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及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範圍及各自的上限。

有關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期間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即有關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二零二五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 務向 貴集團應付的 費用	50,000	50,000	25,000

有關上限乃根據各項因素估計，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有關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的計算。根據該計算，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及(ii)上述估計金額不超過5%的緩衝。

為評估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可承接綜合服務業務規模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低於綜合服務能力上限每年人民幣70,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年有效工時為302,800小時。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知悉有效工時乃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員工人數；(ii)每週工作天數而計算。根據綜合服務能力上限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0元及每年有效工時為302,800小時，則隱含平均成本約為每小時人民幣230元。由於隱含平均成本每小時人民幣230元屬於該等交易相關服務的定價範圍內，故吾等認為綜合服務能力上限為每年人民幣70,000,000元乃屬合理。

- 釐定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時，董事假設 貴集團訂立每月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將訂立每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合約。

為評估每月合約價值，吾等獲取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約7/10個月)的綜合服務訂立的一份綜合服務合約，及北青報社集團根據前述綜合服務合約下達所有訂單。 貴集團錄得服務費約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服務費(按整月基準)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此外，吾等亦獲取一份清單，當中列示 貴集團與北青報社集團目前正在談判的若干項目。根據該清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彼等預計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訂立。因此，其顯示 貴集團將錄得平均每月服務費約人民幣4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每月金額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進一步告知，釐定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時，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將付的費用估計金額應用了不超過5%的緩衝。經考慮(i)於二零二三年可能發生不可預期情況；及(ii)倘實際服務費超過估計金額(乃根據各種假設所估計)，緩衝將帶來靈活性，吾等認為緩衝屬可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以上因素，包括(i)二零二三財年北青報社集團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緩衝屬可接納，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有關上限而言，董事告知吾等，彼等假設北青報社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綜合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估計金額將與二零二三財年的相若。因此，二零二四財年的有關上限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有關上限相同。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故二零二五年期間將持續大約半年。因此，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有關上限約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有關上限的一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有關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該等交易的有關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該等交易將予錄得的收入／收益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交易將予錄得的實際收入／收益與有關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根據該等規定(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有關上限所規限；(ii)該等交易的條款每年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納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促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該等交易的實際金額預計超過有關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有關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孫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孫寶傑女士，52歲，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法經濟貿易合作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孫女士先後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與美國福特漢姆大學(Fordham University)合辦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職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歷任副總裁、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任北京首創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職於首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歷任董事、總經理、黨支部書記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總公司(現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十月兼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孫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首創經中(天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兼任北京市經中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兼任中法經濟貿易合作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兼任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兼任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蘇朝暉先生、崔萍女士及董事候選人孫寶傑女士於首創集團任職；董事王澤臣先生於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張磊先生於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首創集團、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權益性質	估類別		
				股份權益的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首創集團 ^{註1}	其他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誠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除非以下附註另有指定，以上披露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資料。

附註：

1. 首創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委託，接管北京青年報社下屬企業(但不包括本公司)託管期限五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納入上述託管範圍，據此，首創集團將在託管期限內行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和收益權，因此，首創集團在北青報社持有的124,839,9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於另一家公司任職，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含本公司終止合約必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超過一年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條文。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銷售或租用或擬購入、銷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佳女士和余亮暉先生。劉佳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具備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資格。余亮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media.com.cn>)上刊發：

- (a) 綜合服務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的有關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綜合服務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孫寶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083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